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凡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章 职务：总经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牙叉镇林下经济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 2、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详见附件清单）。
- 2、工程造价：
 - (1)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2886142.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壹角整。（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
 - (2) 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

-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 C、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3) 合同价格形式

- A、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5日。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
- (3)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 (4) 由于未办妥相关物业或行政审批手续的；
-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形。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第四条：工程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关系，办妥进场手续。
- (2) 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3) 委托-----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技术资料。

(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质保相关规定责任。

(5) 委托符学聪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6) 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或商业）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保证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

(9) 乙方必须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相应比例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缴存凭证至甲方备案。若乙方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挪用保证金，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补缴，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第五条：工程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暂按《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支付。如政府出新文件规定工程款支付条款，按照政府最新文件执行。本工程结算以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结算评审为准。

具体如下：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或商业）保函。保函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100%（即合同价款的 30%），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之日止。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预付款担保，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预付款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量累计达到 60% 及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

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

工程量累计达到 80%及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如果因为甲方或没有施工面无法施工，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过两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5%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按审计结算额向乙方支付 97%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款。预留 3%为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后，质保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六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双方约定的设计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应书面通知甲方共同验收，若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3、本工程包括六个地块，每施工完成一个地块，验收一个地块，各地块的保修期均按该地块的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独立计算。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6、乙方在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后，如对结算审核存在异议，应在 7 天内提交相应材料以及意见回复，如未提交，将视为同意结算审核结果。

第八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积极排除施工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并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和疾病负责，包括及时抢救、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1、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迟延违约金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清。当拖延工期达到60天时，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因财政支付问题造成无法及时拨付的情形除外。

3、本工程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由甲方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请示获得同意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可依法分包，并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除应按以上约定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以外，还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纳入不诚信黑名单，且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因甲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的整改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产品/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无偿修复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如乙方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甲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有任何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和损失，甲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工程预算书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有效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2) 中标清单；

(3) 补充协议；

(4)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